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land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5)

## 公 告 授 予 嚴 格 遵 守 最 低 公 眾 持 股 量 規 定 之 豁 免

茲提述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與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要求的公告(「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

如截止公告所披露,於要約結算後,201,333,991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21.3%)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普通股的25%),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期間 (「**豁免期間**」) 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間之豁免(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 公眾持股量恢復之進展

本公司正在採取積極舉措恢復本公司之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獲要約人通知,其擬於豁免期間內通過向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售

出合共35,285,009股普通股之方式減持所持本公司之股權(「**減持**」)。於減持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c)條,本公司將能夠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公眾持股量恢復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鵬先生、柳東靂先生、趙忠階 先生及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蘇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真懷先生、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肖政三先生。